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HJGC-C2025-0005的（项目名称）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调整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调整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6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6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